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主要出售事項 — 出售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和控制其散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不願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其投票權利的機會，但深明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大流行病風險的迫切需要。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出席並非行使股東權利之必要之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填寫健康聲明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遞交。該聲明表格乃為確認(其中包括)上述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詳情，及彼等在過去14日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知)並無與任何曾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此規定，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為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座位時，我們會確保與會人士相隔充足社交距離，以減少彼等的互動。
- (v) 恕無飲品及茶點招待，亦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病的進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大流行病實施或將實施的任何規例或措施。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最新進展，本公司將盡快另行發表公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要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其將該等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info@newraymedicine.com)。如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由賣方所指定，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定 義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賽科」	指	杭州賽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賽銳」	指	杭州賽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紫東」	指	杭州紫東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定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先前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25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在緊接先前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已發行股本的25%
「先前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先前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向賣方發出的承兌票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代價－承兌票據」一節
「買方」	指	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ike HK」	指	Saike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5股普通股，佔於出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3頁

定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擁有2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作出任何兌換。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志宏先生

褚雪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 –
出售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買方：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直接擁有25%。擔保人由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擔保人加入成為出售協議的一方，以與買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出售事項作出保證、聲明及承諾。於簽訂出售協議當日，擔保人亦簽立擔保，以向賣方保證買方將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ii)擔保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消耗品；(iii)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名個人，即趙京、王桂國及王博，而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該三名個人、高義才及尤孜健；及(iv)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或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中國透過彼等各自於擔保人持有的權益從事分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消耗品。除了從事有關業務外，(a)王桂國透過其於多間中國成立公司的權益從事製造及分銷醫療器械、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b)高義才透過其於多間中國成立公司的權益從事文化旅遊相關業務、醫療器械製造及分銷、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以至投資管理等業務。

買方(目標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5%的已發行股份。自當時起，本集團審視目標集團的業務，並考慮下文闡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本集團決定出售目標公司餘下25%的權益，並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聯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為獨立第三方；(ii)除身為目標公司的共同股東外，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50%權益的賣方及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東趙蕾女士並無關係；(iii)與各前執行董事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戴海東先生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外，各買方、擔保人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與(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50%權益的賣方及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東趙蕾女士；及(iii)與各前執行董事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戴海東先生並無達成安排、諒解或承諾。

主體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百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按金」)須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的按金；
- (2)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百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3) 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出具承兌票據結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見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詳述；及(ii)本集團源於待售股份的投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即本集團就待售股份之投資成本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去目標集團就待售股份已收股息約人民幣3.5百萬元與本集團就待售股份向目標集團當時賣方所得之溢利保證差額補償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之總和。為釐定代價，訂約方亦參考本集團過往出售時獲得的代價人民幣44百萬元(詳情披露於上一份通函)。誠如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起惡化。與二零一九年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收入及稅後純利分別減少約69.8%及84.3%。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改善跡象。考慮到目標集團近年的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且如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說明，政府政策對中國藥物行業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代價為人民幣44百萬元(與上一次出售事項的維持同樣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須為買方向賣方出具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按4%年利率計息（根據實際經過日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須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惟受限於買方藉5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的權利。

承兌票據的利率為每年4%，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由一家銀行獲得短期貸款，以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每年浮息3.85%計息而釐定。在此基準下，我們認為承兌票據的利率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付款安排乃經本集團及買方考慮到買方的營運資金需要後而協定。本公司認為，利息已確保本付款安排，因(i)承兌票據的表現獲擔保人所擔保；及(ii)在訂立出售協議前，本公司已對買方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源進行盡職審查，揭露（其中包括），擔保人(i)不受於中國任何未決清盤程序的規限；(ii)不受其作為被告的任何訴訟的規限；(iii)不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所頒布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上；及(iv)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6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出售協議的付款安排乃為賣方、買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考慮(a)本集團對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對買方及擔保人的公開紀錄搜尋）及核查擔保人的銀行結單；(b)出售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議價能力；(c)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及(d)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過往出售的付款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且合理的措施，以保障買方不在規限的時間內結清承兌票據的潛在對手風險，此舉將能夠管理有關對手風險且為任何潛在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完成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賣方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接獲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監管機構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任何反對通知(書面或其他)；及
- (3) 買方完成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賣方或買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費用及開支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在該等終止的情況下，賣方須於出售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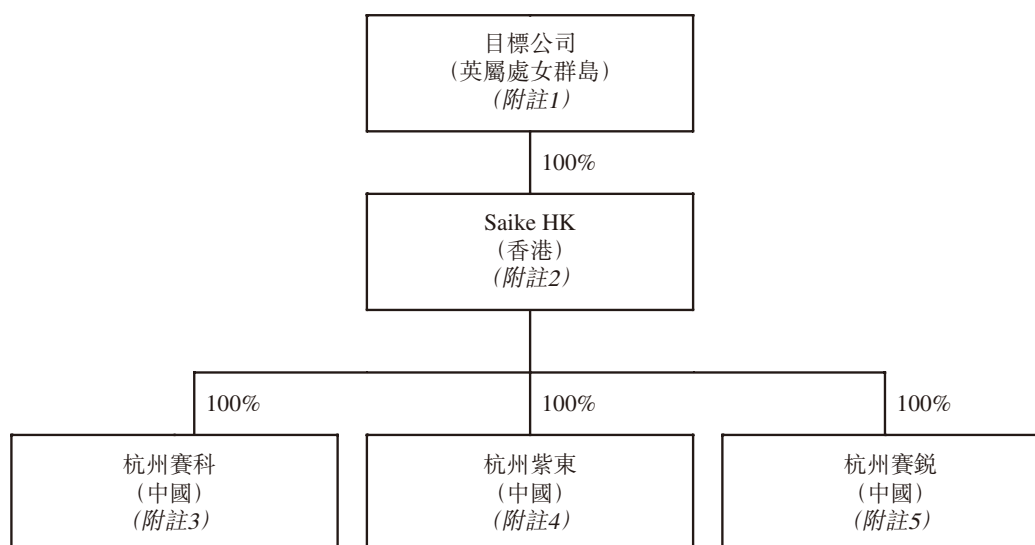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完成日期為由賣方與買方所指定，達成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上述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

1. 投資控股
2. 投資控股
3.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4.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5.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
營業額	人民幣55,420,000元 (相當於約 68,167,000港元)	人民幣16,725,000元 (相當於約 20,572,000港元)	人民幣3,143,000元 (相當於約 3,866,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21,976,000元 (相當於約 27,030,000港元)	人民幣4,865,000元 (相當於約 5,984,000港元)	人民幣1,846,000元 (相當於約 2,271,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16,414,000元 (相當於約 20,189,000港元)	人民幣2,579,000元 (相當於約 3,172,000港元)	人民幣1,362,000元 (相當於約 1,6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買方及趙蕾女士分別直接擁有25%、25%及50%。趙蕾女士擁有委任及罷免目標公司董事的唯一權力。

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劑製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就若干高價值醫療商品啟動集中批量採購計劃。採購計劃實施後，若干醫療產品在市場上的平均售價與原來的投標價格相比下降90%以上。於二零二一年，國家醫保局等八個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1]31號)。按照國家組織、聯盟採購、平台操作的總體思路，全國各省組成採購聯盟，委派代表組成了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聯合採購辦公室，其組織了「國家組織人工關節集中帶量採購」，開始對臨床用量大、採購金額高、臨床使用成熟的高值醫用耗材進行帶量採購。

此次新的採購計劃對部分醫療商品構成價格壓力，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盈利能力造成不確定性；且本公司管理層不能排除，該採購計劃未來的涵蓋範圍有機會擴大至目標集團買賣的產品。倘該採購計劃將來擴大至涵蓋目標集團所買賣的產品，預期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一直有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強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專注於大有前景的中成藥市場及銷售表現，尋覓收購新分銷權的新機會，並探索新併購機會，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經考慮上述高價值醫療商品的新採購計劃為中國醫藥業帶來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若實現)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機會，以便本集團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日後發展或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合適投資機遇重新分配其資源。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15,000港元的收益，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預期收益乃參考下列之間的匯兌差額產生的差異計算：(i)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約1人民幣等於1.223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並參考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目標集團股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44百萬元預計；及(ii)以約1人民幣等於1.2235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即為訂立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日期的預期期間)的估計匯率)，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約人民幣44百萬元。

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入賬，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收購分銷權及／或採購藥物產品，及／或為本集團日後可能發現的任何潛在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由於目標集團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尚未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i)總資產增加約15,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去本集團預計於目標集團(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25%權益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之差額；及(ii)對其總負債並無影響。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25%權益之實際賬面值將於完成後評估，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承兌票據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承兌票據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的上份通函。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i)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及(ii)均涉及到目標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予以匯總，猶如為一項交易。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匯總基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匯總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最後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出席並非行使股東權利之必要之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1.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為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1.2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為9.1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包括營銷及倉儲費、營運開支、僱員薪金及福利、專業顧問費及應付稅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3.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知名醫藥分銷商。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及買賣藥品,以及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並以浙江省為重點。本集團於中國各地採購藥品,並透過遍佈中國及海外不同地區的客戶網絡銷售藥品及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

中國政府為改革其醫療系統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二零一八年正式於中國11個城市開展並在二零一九年於全國推行的帶量採購政策，因此中國醫藥行業現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次的全國帶量採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圓滿完成，而第四、第五及第六批次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次的全國帶量採購項目涉及45種藥品，獲選藥品種類的平均價格比原來的平均投標價格下降約52%，其中一種藥品的價格與原來平均投標價格相比的最大減幅約為96%。第五批次的全國帶量採購項目涉及62種藥品，獲選藥品種類的平均價格比原來的平均投標價格下降約56%，其中一種藥品的價格與原來平均投標價格相比的最大減幅約為98%。第六批次的全國帶量採購項目涉及42種胰島素產品，獲選產品種類的平均價格比原來的平均投標價格下降約49%，其中一種產品的價格與原來平均投標價格相比的最大減幅約為74%。

本集團預計全國帶量採購政策將繼續在未來推行，且涉及更多種類的藥品，藥品預期將面臨減價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令本集團及其他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及買賣的企業面臨挑戰，影響這些公司未來的營利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0	25.52%
張江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25.52%
戴曉松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25.52%
錢晟磊	實益擁有人	199,752,000	11.95%
周凌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9.65%
楊芳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9.65%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671,846,657股股份)計算得出。
2.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張江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35%及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江及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2股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在楊芳女士所持有29,211,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在周凌先生所持有132,188,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的業務或事務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目前被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協議。呈請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5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5%)，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可予調整)(即先前出售協議)；
- (b) 擔保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以就買方履行先前出售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 (c) 由賣方及維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恆雅國際有限公司)(「維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維健出售維健162,806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
- (d) 由賣方及維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股份回購協議內所載的最後截止日期；
- (e) 出售協議；及
- (f) 擔保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擔保，以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賴國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發佈：

- (a) 出售協議；及
- (b) 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已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出售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隨附適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上述決議案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